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

1991, 第 38 屆年會通過
1999, 第 46 屆年會第 1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以下簡稱本會）會章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本會會員大會之議程、議案、決議及各項活動得以順利進行，期達本會組織之宗旨，特制定本議事規程。

第二章 大會預備會議

- 第三條 大會應於會前由主席召開預備會議，成立下列臨時委員會 ——
- 1．資格審查委員會 — 負責審查出席代表之各項資格。
 - 2．提案審查委員會 — 負責審查年會期間各項提案，審查委員應含執行委員一名。
 - 3．財務審查委員會 — 負責審查年度聯會各部門之財務會計，分別於二月及七月兩次審查之。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四條 本會依會章第八條規定，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依會章第九條規定，選派代表參加會員大會，以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行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1．改選同工。
 - 2．議決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
 - 3．通過會章制定及修改會章。
- 第七條 會員大會議程，須經預備會議表決通過，始得依該議程進行大會各項議案之表決。
- 第八條 會員大會議案之表決及預備會議議程之表決，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九條 會員大會議程之調整或增刪，須有參加大會之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會員大會各項會議須設記錄，於大會結束前，宣讀會議記錄。

第四章 議案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議案由下列單位提出：
- 1．執行委員會及各部。

2．會員代表。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議案，得分為書面提案與臨時提案兩種。
- 第十三條 於大會召開前二個月會員大會籌備會應將書面提案表送交本會各會員。
- 第十四條 書面提案須由提案人於大會召開前，將提案表送交會員大會籌備會彙總後，交預備會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之書面提案須有二位以上其他會員代表簽名聯署，始得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六條 臨時提案須有出席會員代表十人以上聯署，於會議中提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議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列入議程。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除選派會員代表外，得派觀察員出席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認可之觀察員，有發言權，但無會員代表之其他權利。
- 第二十條 提案內容不明確時，會議主席得請提案人到場說明，提案人未到場說明得撤銷該提案。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及觀察員於同一議案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但如有第三次發言之必要時，須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席遇其本人提案時，應予迴避，出席會員代表須自執行委員會中選出一人，代理主席主持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議案決議後，經記錄宣讀完成，任何人不得異議。但提修正案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議之實行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由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會員大會決議及相關事工。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應就會員大會決議提出推動綱領及實施方針，促成決議之完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決議遇窒礙難行時，執行委員會於閉會期間，得予以修正並於下屆大會時說明。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遇重大事項有先行實施必要時，執行委員會得先行實施，並於下屆大會時提案追認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制定，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